

清远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清民园发〔2021〕15号

清远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清远民族工业园营商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实行）〉的通知》及连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结合园区实际，推行建设工程告知承诺制度，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清远民族工业园管辖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

（一）对以下两类工程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是建（构）筑物类。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不影响建筑安全的装饰装修、维修整治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程；在原有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以及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围墙、布局地面停车设施和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公厕、垃圾站等。

二是市政公共设施及设备类。在道路原有红线内单独建设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牌、垃圾回收箱、小品等）、各种维修整治工程，零星的配套园林绿化工程。宽8米以下的道路及步道建设工程；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安装、维修、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原有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公安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治安管理的监控设备、岗亭等公益性设施；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装设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供电开关箱、箱式变压器等；面积较小的可移动保安亭、报刊亭等。

（二）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采取放验线合一、告知承诺制：在企业做出承诺后，管委会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

二、实施依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基本原则

转变规划管理方式，精简审批流程，节省工程审批时间。对建设工程规划实行放验线合一以及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测绘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承担主体责任，遵循“谁申请、谁负责，谁测绘、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四、申请条件

1、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未开工建设；

3、建设用地范围内应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已拆除完毕，完成施工场地清理、平整并已由测绘机构完成放验线合一操作；

4、场地留有固定的放线标志；

5、建设单位、测绘单位、施工单位已出具承诺，承诺严格按照审定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五、明确职责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1、严格按照已审定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并出具书面承诺。

2、承担报建材料不实和私自变更许可内容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二）测绘单位

1、严格按照已审定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验线并出具书面承诺。

2、承诺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测绘成果编制，按要求编写《建筑工程规划放验

线合一成果报告书》，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与现场情况一致。

3、承担因图纸资料、文字等测绘过错或虚假测绘成果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申报材料

1、建设工程验线确认书，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测绘单位签署的承诺（原件 2 份）；

2、建设工程放验线合一测量成果报告书（原件 1 份，含 PDF 和 DWG 格式电子文件）；

3、施工现场全景照片（不少于 3 张，含 PDF 格式电子文件）。

七、实施程序

1、告知。

所有项目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同时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注意事项告知书》。

2、申请。

完成放验线合一操作后，建设单位前往园区审批办（709 室）或登录清远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平台提交验线确认申请，建设单位及测绘单位、施工单位就承诺内容在验线确认申请上盖章，同时提交《建设工程放验线合一测量成果报告书》。

3、审核核发建设工程验线确认书。

园区审批办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按即办件核发建设工程验线确认书；不符合要求的反馈修改。

八、事后监督检查

对实行放验线合一及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工程验线项目，园区管委会将加强后续监管工作。

（一）放线复核抽检

1、建设工程验线确认书按告知承诺书核发后，园区将按一定比例进行复核抽检，下达《建设工程放线复核抽检工作任务单》（附放线成果及相关材料），并委托放线复核单位对部分项目的红线及构筑物放线点进行抽检复核；

2、放线复核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复核抽检后，提交放线复核抽检结果；

3、对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园区向建设单位下达《清远民族工业园工程建设项目放线复核抽检成果告知书》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建设单位根据告知书对照检查，需要整改的，自行整改至符合规划相关要求后方可施工；逾期不整改的或存在主观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已核发的建设工程验线确认书收回作废，并转连州市自然资源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工程施工至底层地面设计标高时，园区不再进行复验（验±0），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二）规划核实全面核查

在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阶段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不符合要求但可以整改的，由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要求且无法整改的，按照违法建设转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

九、惩戒措施

1、申请人或中介服务机构在园区范围内进行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将纳入清远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管理；

2、因申请人或中介服务机构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经济损失或责任事故的，由申请人或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如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严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采购服务

园区以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放线复核抽检单位。已与测绘单位签订测绘服务合同尚未到期的，应按放线复核抽检要求补充签订合同；合同到期的，按规定重新明确放线复核抽检单位及工作要求。

十一、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注意事项告知书
2、建设工程验线确认书
3、建设工程规划放验线合一成果报告书
4、建设工程放线复核抽检工作任务单
5、工程建设项目放线复核抽检成果告知书

清远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2日

